

郟城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郟教基字〔2021〕5号

郟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五项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中学、中心小学，县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局各科室（站）：

抓好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是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减轻广大家长负担的重要内容。根据2021年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五项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作业管理

科学设计作业，按照学生实际和学习内容，设计系统性、多样性、趣味性的书面作业、实践性作业和探究性作业，积极探索设计跨学科综合性作业。鼓励通过集体研究开展作业设计活动，建设作业资源库，杜绝作业布置的随意性。不将各种练习册、复

习资料不加选择地作为作业使用。作业应当堂布置，严禁完全依托 QQ 群、微信群、校讯通、钉钉等应用程序布置作业，需书写的家庭作业不得要求学生在电子设备上完成。严禁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严禁给家长布置作业。建立学生作业统筹和公示制度，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调控学生作业时间。教师对书面作业全批全改，严禁要求家长评改作业。

二、加强睡眠管理

科学制定作息时间表，确保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不少于 10 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 9 个小时，高中生不少于 8 个小时。走读生早上统一到校时间，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不早于 7:30，高中不早于 7:00。联合家长做好走读生作息指导，原则上晚上休息时小学生不晚于 21:30，初中生不晚于 22:00，高中生不晚于 23:00。寄宿制学生早上统一起床时间，原则上初中不早于 7:00，高中不早于 6:30；晚自习结束时间，原则上初中不晚于 21:00，高中不晚于 21:30。晚自习、双休日、寒暑假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统一组织上课，不将学生自习时间分配到学科。

三、加强手机管理

主动向学生和家长明确，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入校园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禁止教师携带手机进课堂，严禁教师在课堂上或学校各种形式的

集会上接打手机、收发信息或浏览网页。将师生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一校一案”制定具体办法，明确学生手机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方便家长沟通学情、联系学生，解决学生与家长沟通需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严禁教师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严禁强制家长用手机完成打卡、签到等任务。科学引导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和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四、加强读物管理

加强学生读物管理，严格清理有低俗、消极内容的读物。凡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捐赠图书，一律禁止进入校园。经批准同意进入校园的各类捐赠图书，学校要严格审核把关，努力营造良好读书氛围。严格落实教材、教辅管理规定，坚持在国家和市定目录内选用教材和教辅，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坚持“一科一辅”“自愿征订”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推销或免费发放任何教辅。教辅征订必须以《临沂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选用目录》为依据，不得夹带征订目录范围之外的教辅。应通过“山东省中小学教材和教辅征

订系统”组织征订，不得统一组织学生使用任何第三方单位的 APP 类软件、网站等征订教辅。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辅征订管理“三公开、两承诺、一监督”制度（“三公开”，即通过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公开省级评议通过目录、市级推荐结果及学校教辅材料选用结果，学校应在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所代购的教辅材料版本、数量和价格等信息；“两承诺”，即学校校长和所有任课教师承诺不在学校选用目录之外推荐教辅材料；“一监督”，即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将教辅材料使用情况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内容，强化工作监督）。

五、加强体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有条件的可为中小學生增加体育课时。引导学生科学锻炼，掌握健康知识，课间引导学生出教室活动，保护学生视力健康。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确保学生达到体质健康合格标准，掌握 1 至 3 项运动技能。以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和田径、体操等基础项目为突破口，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打造校园体育文化品牌。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年度抽查制度，并公布抽查结果，作为对乡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和学校年度考核依据。

各学校要加大政策宣讲和引导，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每一所学校、每一名教师。各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家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家长宣传“五项管理”，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并倡议广大学生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和监护责任，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县教体局将加大督查力度，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加强日常监督。各学校要落实主体管理责任，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市县教育部门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对各学校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开展一次测评，并将结果作为对学校的考核依据。

各学校落实“五项管理”中的典型做法，可随时报送县教体局。县教体局将在局网站等设立规范办学专栏，宣传工作经验。

